

舞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暨处置 项目工作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贡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5年 10 月 22 日

项目名称：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暨
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贡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和有
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项目采购编号：
舞采磋商采购-2025-36。

第一条 工作依据

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
南省农业农村厅贯彻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通知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14号）、《自
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 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
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
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的通知》、《关于严肃开展耕
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3〕25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
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
作通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

舞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暨处置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以落实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为目标，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等，摸清舞阳县实际稳定利用耕地底数，将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不稳定利用耕地等实事求是调出，并在稳定利用耕地中补实补足，收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数据库，并做好成果汇交。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舞阳县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进行认真核查。本次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完善舞阳县工作底图，进行核实举证、恢复调整补划、上报审查、成果衔接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额：人民币陆拾万陆仟元整（小写：606000.00元）。
- 2、付款方式：完成项目工作量80%后，拨付项目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叁拾万叁仟元整（小写：303000.00元）；项目成果通过上级审查，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万叁仟元整（小写：303000.00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监督乙方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 2、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制定项目开展的工作方案、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资料和图件；

- 4、按协议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 5、做好编制成果的审核、报送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 2、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汇报舞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暨处置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 3、按照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项工作；
- 4、按要求完成“舞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暨处置项目”成果；
- 5、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中间成果和“舞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暨处置项目”最终成果；
- 6、协助甲方完成舞阳县“舞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暨处置项目”成果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 7、采纳甲方的建议与意见。

第六条 主要成果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供乙方处理数据、编制图件、撰写报告和整理成果资料等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程及上级要求的如下成果：

- 1、文字成果（一式贰份）

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方案：永久基本农田与三调成果套合情况、继续保留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补划

永久基本农田和任务完成情况、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2、表格成果（一式 贰 份）

- （1）永久基本农田与三调成果套合情况表
- （2）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情况表
- （3）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线性基础设施项目情况表
- （4）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统计表

3、电子成果（一式 贰 份）

包括舞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数据库的光盘、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数据库。

第七条 项目工期

按照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5%。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价款的5%，同时应退还已收甲方的价款。

2、对于甲方提供电子和纸质数据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舞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舞阳县北京路南段东侧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永和

国际场C座20楼2001

账号: 411121010100034403

账号: 995330120102081275

开户行: 中原银行舞阳支行

开户行: 郑州银行二里岗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22日